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沈金浩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沈金浩	是	10,800,000 ^注	2016.6.2	2018.4.18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37%

注：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6,000,000股，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10,800,000股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金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20,350,6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65%；累计质押股份124,413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35%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0日